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503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定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大族激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即 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10 月 24 日 9:30，结束时间为 10 月 28 日的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4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 5 号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凡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公告复牌时间；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公告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 5 号路 8 号

邮编：518057

联系人：胡殿君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指定传真：0755-86161327

3、登记时间：2005 年 10 月 24 日－27 日 9:00－12:00、14:00－17:00

4、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股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站、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789008。投票简称均为：大族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情况如下：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大族投票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族激光”A 股的深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8	买入	1 元	1 股

如 A 股的深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8	买入	1 元	2 股

如 A 股的深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8	买入	1 元	3 股

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族激光”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9008	买入	1 元	1 股

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9008	买入	1 元	2 股

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9008	买入	1 元	3 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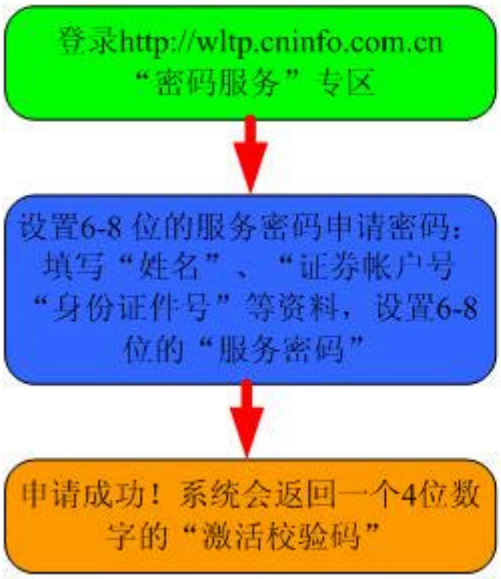

注：

证券帐户号为10 位数字，不足10 位，A 股账户在原帐号前补“0”，B 股账户在原帐号前补“20“；

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号须与您的股东代码卡一致。

②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它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4 日 9:30 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 18：00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5)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必须获参与投票的流通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②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按照下面的优先顺序进行投票统计：

现场投票 〉委托董事会投票 〉互联网投票 〉交易系统投票

③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 9:30 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时之间都可投票；

④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

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大族激光截止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　件 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意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附注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身份证号码(附注 2)：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附注 3)：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附注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 同意 ”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 反对 ”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号；如欲投票弃权案，则请在“ 弃权 ”栏内适当地方加上“ √ ”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书

本人_____或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_____或公司_____出席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_____或公司_____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赞成_____反对_____弃权_____

审议事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签署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